

# 榆阳法院：加强府院联动 深化诉源治理

张震 通讯员 白小毛 刘晶

11月15日，笔者从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获悉，今年以来，榆阳法院坚持司法能动，延伸司法服务，依托榆阳区城乡社会治理“三同步三融合”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专业化、多层次、多领域府院联动，探索实现前端预防、源头化解、多向联动、多元共治的工作局面。

端口前移，主动融入基层综合治理。榆阳法院派驻诉前调解团队入驻榆阳区综治服务中心，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等多方力量形成合力，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在诉前调解中心，区法院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室，开展法律指导、司法确认等工作，搭建常态化、制度化、前端化诉调对接机制。榆阳法院还加强基层法庭与乡镇人民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确保将司法服务延伸至诉源治理最前端。

网格管理，建立全覆盖互动集群。榆阳法院建立了审判团队与政府职能部门“点对点”对接联络机制，推动府院紧密对接、良性互动；建立与所辖乡镇(街道)、社区(村)对应的法治指导网，在社区、村组设立“法官工作站”，指派法官干警进入网格担任法治指导员，由分管领导包抓、法官干警下沉，为基层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促进非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目前，榆阳法院选派156名法官干警下沉271个行政村、425

个村组(社区)，实现诉源治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

多元共建，吸纳行政解纷力量。借助城区、乡镇、村社三级综治平台，榆阳法院以一个诉前调解中心为支点，六个基层法庭为触角，借助行政调解力量，在涉及劳资、物业管理、道路交通、金融借贷等矛盾易发多发领域吸纳专业调解组织，参与预防化解行业性矛盾纠纷。针对辖区供热纠纷，诉前调解中心通过“七日三调法”主动联系区住建局，与区住建局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榆林市供热公司座谈沟通，双向调解，最大程度化解纠纷。针对婚姻家庭、妇女权益保护、道路交通、商品价格等纠纷，郭家伙场法庭与妇联、交警队、价格认证中心建立“1+3+N”联动机制。针对土地承包、耕地保护、黄河流域环境治理等问题，镇川法庭采取联席会议、法律指导、季度反馈等方式，建立“三横一纵一依靠”的“五联”机制。针对侵权、相邻等纠纷，鱼河法庭与党委政府、村委会建立了“三治”议事小屋，赵家峁旅游巡回工作室、大碗说事堂，促进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前端预防，防止衍生案件发生。榆阳法院利用诉前调解效率高、用时短、零费用的优势，由法官指导，通过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先行化解供热合同纠纷、物业纠纷等系列案件，将此类型

案件最大化化解在诉讼前。对于无法调解的案件，榆阳法院指派法官进社区、进企业，开展巡回调解、巡回审判，做到办理一案、影响一片，减少类案发生，起到“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与此同时，榆阳法院以“走出去”的方式，与司法所、交警队、村委会积极参与政府基层社会治理，促进资源信息共享，矛盾问题隐形化解，服务乡村振兴建设。

延伸触角，提升诉源治理效能。诉前调解中心通过“周联络、月下沉、季宣传”的方式，定期安排法官干警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预防同类问题再次出现。基层法庭通过“重点分析、季度反馈、点穴服务”等方式，为当地政府强化基层治理提供数据依据和法律意见。针对突出问题、类案纠纷，榆阳法院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促进府院良性互动，实质性解决问题。榆阳法院还与住建局、司法局(所)、派出所等部门联动，深入推进法院“一村(社区)一法官”与全区“1+5+N”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深度融合，通过“法官指导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形式，强化与社区协调联动，防止矛盾纠纷。

今年以来，通过府院联动，榆阳法院累计成功化解各类纠纷案件1336件，其中化解供热、物业等纠纷案件1007件，调解率达86.99%。

## 金台诉前调解提升效率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11月3日，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上马营法庭收到一封由当事人寄来的感谢信。

2018年，山东某热能公司与宝鸡市某房地产公司订立了一份销售合同，由某热能公司向某房地产公司出售常压热水锅炉。某热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某房地产公司交付锅炉及安装调试合格后，某房地产公司却以各种借口推诿，不支付质保金，严重影响某热能公司资金周转。几年来，某热能公司多

次催要款项未果，无奈向金台法院提起诉讼。

金台法院上马营法庭庭长张晶作为该案承办法官，在收到该材料后深入了解了案情，认为该案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对双方当事人更有利。于是，张晶积极与对方沟通、协调，阐明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和利害关系。在张晶的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某房地产公司向某热能公司支付了质保金，某热能公司收到质保金后撤回了起诉。

## 志丹督导平安建设工作

本报讯(李志勇 赵秀东)11月7日，志丹县人民法院督导组到巨八镇开展平安建设督导工作，并与乡镇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了解近期平安建设宣传工作情况，切实推动平安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督导组一行听取了乡镇相关负责人对于近期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了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督导组

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就下一步如何更好地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督导组表示，镇村要结合乡镇特点和群众需求，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好网络宣传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率；乡镇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平安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部门联动，有针对性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白河转变思路促进和解

本报讯(记者 陈洪钧 通讯员 黄洁)10月27日，白河县人民法院灵活采用执行措施，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2021年5月，白河法院受理范某诉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由张某分期偿还范某借款7万元及利息。但张某一直未履行给付义务，范某于2023年10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张某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查控，发现张某名下无银行存款，房屋也被外地法院

查封。了解到张某还有一辆车，执行法官遂组织申请执行人范某与被执行人张某进行协商。执行法官综合考虑双方的实际，拓宽执行思路，提出和解建议：张某将车交付给范某使用，使用期为自和解当日至下一次车检之日，车辆使用期间范某不向张某主张借款利息，张某在此期间积极偿还本金，待还清本金后，范某将该车辆返还给张某。双方当事人对该和解方案均表示满意，在和解笔录上签字确认，并当场进行了交付。



11月8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故市人民法庭干警联合故市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在故市镇集市开展了平安建设普法宣传活动。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调解纠纷、答疑解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和平安建设工作。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杨少楠 摄

## 咸阳中院调研永寿法院重点工作

本报讯(王炳坤)11月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组到永寿县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年度重点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调研组听取了永寿法院2023年度政治建设、审判职能履职情况，开展“三个年”活动、“实战大练兵”“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等情况，调研了诉讼服务质效和队伍建设等情况，了解了永寿法院目前存

在的审判力量储备不足等问题。

针对永寿法院班子整体运行和青年干部培养情况、干部队伍建设现状及存在的困难等，调研组提出了意见建议，对永寿法院取得案件质效进步、诉讼服务质效提升明显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调研组表示，要围绕重点指标，紧盯短

板弱项，仔细分析研判，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妥善处置各类涉民生案件，通过府院联动形成诉源治理工作合力，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宣传；要抓实法官干警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全院法官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 兴平释法明理解心结

本报讯(李军委)11月9日，兴平市人民法院马嵬法庭成功化解当事人继承、共有、抚养3起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刘某某与高某某系夫妻关系，刘某某系初婚，高某某系二婚，高某某有一子高某为智力障碍患者。高某某2020年1月病逝，其母亲张某某及其亲属将其生前的银行卡、支付宝账户绑定的手

机等占为己有，并私自将其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银行存款、支付宝账户存款陆续转出。刘某某年近六旬，体弱多病，且没有子女，多次与婆婆及家人协商继承事宜未果，便将婆婆张某某、继子高某起诉至兴平法院。高某监护人认为高某某病逝后，刘某某对继子不闻不问，拒不支付抚养费，遂将刘某某

也起诉至兴平法院，要求其支付高某抚养费。

承办法官向各方当事人阐明案件事实，辨析法律关系，讲解了公积金、抚恤金归属，以及抚养费支付等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当事人消除对立情绪。在承办法官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冰释前嫌，达成调解协议，现场履行完毕。

## 旬邑走访村镇解矛盾

本报讯(杜康康)“法官，你给评理，我辛辛苦苦将他们几个拉扯大，到头来他们都不管我。”11月8日，旬邑县人民法院马栏法庭干警到附近村镇走访时，一名老人拉着干警的手诉说起来。

经过当事人及村镇干部讲述，法庭干警了解了事情的原委：王某老伴去世，自己一个人生活不便，且3个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老人生病期间，子女也未能及时在身边照顾、陪伴，导致老人与子女之间的矛盾逐渐增多。

王某要求子女按月支付赡养费；子女称并非不管母亲，只是因家中有事和身体原因偶尔未能及时在王某身边照顾。法庭干警与村镇干部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法，分别做老人和其子女的思想工作，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理解。最终，王某和子女在大家的见证下达成了一致意见，家庭重归和睦。

## 武功调解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仲子雪)11月13日，武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成功调解了3起因买卖农产品未付货款产生的纠纷，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被告李某因种植大棚蔬菜，于2011年8月至12月期间，在原告胡某、何某昌、单某处购买农产品。李某支付了部分货款后，仍欠胡某2万余元、何某昌2900元、单某4000元货款未付。胡某等3人向李某催要货款未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许艳艳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来处理该纠纷。调解过程中，许艳艳从原、被告合作关系和长远利益发展方面着手，采用情理法结合的方式，充分摆事实、讲道理、释法律，为原、被告分析利弊，消弭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最终，被告李某认可欠付3名原告货款，同意分期偿付。原、被告就还款细节进行商定并达成调解协议。至此，3起买卖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长武联合县团委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李启航)11月10日，长武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与长武县团委走进昭仁初级中学，以“学法守法远离校园犯罪”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包括模拟法庭及法律常识普及等环节。模拟法庭选取贴近学生生活、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为脚本，学生们化身审判员、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等，再现庭审现场。“庭审”结束后，长武法院执行局法官崔宁对

学生们的表现进行了点评。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模拟法庭，既感受到了法庭的威严，又从案例中学习到了相关法律知识。

随后，执行干警结合孩子们的年龄特点，以案讲法，结合真实案例，帮助学生们学会辨别隐蔽性较强的校园欺凌行为，鼓励他们抵制校园暴力。结合当前针对中学生“帮信罪”高发的新形势，干警引导学生保护自身安全，远离违法犯罪。

## 渭城调研法庭信息化应用工作

本报讯(李云)11月13日，渭城区人民法院在空港法庭及秦汉法庭督导调研审判质效和信息化应用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渭城法院审管办工作人员分别通报了两个法庭今年截至目前的审判质效情况和信息化应用工作情况，重点对长期未结案数、审限变更率、电子卷宗归档及电子送达等指标进行了逐一说明。随后，空港法庭庭长梁霄、秦汉法庭负责人吴磊分别就今年以

来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当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进行了汇报发言。

渭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旭辉表示，法官干警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聚焦主责主业，对照各项审判质效和信息化指标情况，以短板弱项为突破口，法庭要科学统筹谋划各项工作，合理调配资源，深入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及信息化应用工作，真抓实干、破解难题，确保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同步推进。

## 乾县线上平台高效解纷

本报讯(闻亚弟)11月9日，乾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前调解中心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两起借款纠纷。

梁某、王某以周转资金困难为由，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8月向乾县某银行贷款3万元、8888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二人未依约归还本息。乾县某银行多次催要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考虑到梁某、王某均在外地，为方便当事人诉讼，调解员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采用“人民法

院调解平台”远程视频方式，组织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调解员将操作流程发给当事人，指导其按照步骤注册进入线上视频调解室，随后对当事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并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拟定好的调解协议推送给当事人。当事人通过调解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协议内容，并进行电子签名予以确认。经过40分钟调解，两起纠纷顺利化解。

## 秦都及时“限高”促执行

本报讯(朱月珍)11月9日，秦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了7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杨某、朱某等7人与被告西安某节能公司、陕西某建筑公司及廖某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秦都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3名被告向原告、朱某等7人支付劳务款共31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3名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车辆、不动产等信息，但未发现任何可供执行财产。

经调查，7名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西安某节能公司承包的某房地产公司项目部工作，工期结束后，某房地产公司尚欠工程款未支付。执行法官立即向该房地产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责令其支付工程款。该房地产公司表示，目前公司资金链断裂，暂时无法支付上述工程款。于是，执行法官对3名被执行人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被执行人西安某节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邓某得知自己无法购买机票后，主动联系执行法官，承诺尽快履行义务。随后，邓某偿付了欠款。

### 咸阳法院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西部法制报社 合办  
邮箱:xbzfbxjz@126.com